

# 中国矿业信息

## 本期目录

1.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1）
2.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正式实施（4）
3. 自然资源部废止十八件规范性文件（10）
4. 2019 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发布（12）
5. 广西实施 20 年来最大最全面“矿业新政”（13）
6. 西藏拉萨：守住绿水青山 发展绿色工业（14）
7. 国内最大页岩油示范基地实现规模效益开发（15）
8. 安徽地矿局与陕西金钼集团就金寨沙坪沟钼矿项目达成合作（17）
9. 自然资源部发布绿色矿山评价指标（18）
10. 免费查阅 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上线（19）

---

2020 年度第 2 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联系人：杨秋玲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http://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自然资源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第23次部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做好部2020年立法工作，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以完善《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规章、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立法重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对出台类的立法项目，各有关司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提高工作效率。对起草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深入研究、充分论证，加强沟通协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按时报送送审稿。对论证储备类的立法项目，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开展研究和起草工作，落实工作任务。法规司要及时跟踪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确保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顺利实施。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6月3日

## 自然资源部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年自然资源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以完善《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立法重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现就自然资源部2020年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 一、出台类项目（共6件）

### （一）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

1. 为全面落实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研究修改《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起草）。

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区管理改革的部署，优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改革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制度，研究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和《风景名胜区条例》（林草局起草）。

### （二）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

3. 为落实土地审批制度改革成果，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研究修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用途管制司起草）。

4. 为改革完善测绘单位资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测绘司起草）。

5. 为解决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滞后问题，及时推进相关规章清理修改工作，成熟一批，及时修改公布一批（法规司起草）。

## 二、论证储备类项目（共14件）

### （一）拟报国务院审查的法律草案

1.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统筹协调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等法律制度，研究起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法规司牵头起草）。

2. 为健全完善不动产登记法律制度，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在总结《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成效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不动产登记法》（登记局起草）。

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建立和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制度，研究起草《自然保护地法》（林草局起草）。

### （二）拟报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草案

4. 为全面落实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研究修改《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耕保司起草）。

5. 配合《矿产资源法》修订进程，同步开展配套法规修订工作，研究起草《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法规司会同矿业权司、勘查司、矿保司等起草）。

6. 为加强海底电缆管道管理，统筹海底电缆管道铺设和保护管理法律制度，研究修改《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海域海岛司起草）。

7.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の利用，研究修改《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信司起草）。

8.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森林法》，研究修改《森林法实施条例》（林草局起草）。

### （三）拟由自然资源部发布的部门规章

9. 为加强土地估价管理，明确相关监管措施，研究制定《土地估价管理办法》（利用司起草）。

10. 为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要求，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办法》（空间规划局起草）。

11. 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管理制度改革的需

要，完善修复治理工作机制，研究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生态修复司起草）。

12. 为加强地质勘查活动中事后监督管理，推动行业诚信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地勘司起草）。

13. 为深化改革，进一步规范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研究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勘司起草）。

14.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外商投资准入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研究修订《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测绘司起草）。

此外，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畜牧法》等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工作，配合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国土空间规划法》《长江保护法》《南极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重点立法。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保护、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红树林保护、海岸带管理、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深海海底资源勘探开发许可、地图管理、不动产测绘及重大测绘项目管理、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的立法研究。（自然资源部）

## 《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正式实施

5月1日，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实施。这项改革包括诸多举措——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开放油气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配

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在储量管理方面减材料、减环节，为企业松绑减负……能下放的全部下放，能取消的坚决取消，一系列“放管服”改革措施，为推动自然资源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扫除制度障碍。

###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问题在哪里，改革的发力点就在哪里。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将绝大部分矿业权交给市场主体；根据地质勘查工作规律，探矿权登记期限由2年延长至5年，等等，《意见》的诸多改革措施，是自然资源部牢牢把握中央改革精神，立足有关试点经验，聚焦市场主体和矿业企业的痛点难点，解决实际问题的“放管服”改革举措。

过去，按照勘查投入、储量、面积等不同标准，探矿权采矿权的登记审批管理权限经常在上下级之间转来转去，令矿企很是头疼。

以煤炭为例，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公里（含）的勘查项目，由原国土资源部颁发探矿权证；煤井田储量1亿吨（含）以上，由原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矿企在多年的工作中，勘查面积扩大或者追加投入是常有的事，因此办证需要在上下级管理部门间来回跑。

企业苦于“来回办证”久矣。改革的刀刃，首先要切中这样的痛点。《意见》明确，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今后，无论勘查投入、面积、储量多少，矿业权出让登记只按矿种分类管理。石油、放射性矿产、稀土等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统一由自然资源部负责，其余由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

“这项改革，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企业的材料成本和‘跑路费’。”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认为，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减少了行政管理环节，简化了审批要件，有助于减轻企

业负担。

《意见》提出，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这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中对政府提出的“服”的要求。

长期以来，有些采矿权出让后，因为前期各种进场手续繁杂，取得土地、海域、林地、草地等使用权周期长，导致企业在取得矿业权后，迟迟无法进场开工，不仅给企业造成了损失，而且严重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净矿”出让，即在矿业权出让前，政府主动把工作再往前延伸一个链条，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优化出让流程，以便企业在拿到矿业权后可以迅速开展勘查开采等工作。

“‘净矿’出让，是今后工作的方向。”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司长姚华军告诉记者，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净矿”出让力图解决矿业权与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等区域的空间避让问题，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探索形成政府主导、平台交易、部门登记的工作机制，建立自然资源、发改、环境、水利等部门协商机制，努力同步办理各类审查要件，以此确保矿业权出让前区块“干净”。这既保障了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政府治理能力和水平的提升提出了新要求。

#### 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激发市场活力

《意见》规定，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在我国境内注册，净资产不低于3亿元的内外资公司，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

长期以来，我国的油气勘查开采一直限定在指定范围内并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此次全面开放油气勘查开采市场，是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和有关要求的重大改革举措。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



的若干意见》，要求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市场，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开采对外商投资仅限于合资合作的限制被取消。同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早在2011年，我国就探索了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试点，在新疆、贵州和山西等地，先后以招标、拍卖和挂牌3种方式开展了11轮油气（含页岩气、煤层气）探矿权竞争出让，总面积达12万平方千米。除了国有石油公司之外，36家市场主体进入油气勘查开采领域。

这些试点，为改革积累了有益经验。通过竞争，激发了市场活力，促进了油气勘查发现。2011年竞争出让的南川页岩气区块，新建产能6.5亿立方米/年；民企中曼石油2018年竞得的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多口井获得工业油流。

“此次全面放开油气勘查开采的市场准入，包括探矿权和采矿权，更好地体现了油气领域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姚华军说，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各类社会资本的加入，将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加大油气勘查开采力度，稳步提高国家的油气产量。

“壳牌认为在上游领域的进一步开放令人鼓舞，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在中国相关领域开展投资有更多的机会和选择。”壳牌中国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近年来我国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让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市场，竞争多了，市场活了，蛋糕大了。但同时，业内专家表示，油气行业有其特殊性，高投入、高技术、高风险，相比3亿元资产规模的要求，



对民营企业来说，技术和人才将是考验能不能迈入市场门槛的关键。

市场开放后，对国有石油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中石化方面表示，在应对油气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面，还缺乏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工作经验，在取得新区块方面会有竞争压力。

### 优化储量管理和分类——减轻企业负担

此次改革之前，我国一直沿用1999年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该标准分类根据矿产资源经过勘查所获得的不同地质可靠程度和经相应的可行性评价所获不同的经济意义，分为储量、基础储量和资源量三大类16种类型。

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分类的问题逐渐凸显，术语定义不准确，分类过于复杂，边界交叉不清，容易造成信息误导，理解困难不易国际对比。

“由于类型过多，企业生产不愿用，地勘单位编制报告难度大。”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鞠建华告诉记者，在实地调研了上千家矿业企业和地勘单位后，发现经常用的以5种类型为主。

“这套标准有好的理念，但实际操作困难，比如边际经济和次边际经济，两者之间不好划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李剑坦言，分类的复杂和概念的不清，容易导致统计数据的混乱，从而进一步对决策产生影响。

多年来，针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改革屡次提起，却因难度太大而被搁置，久而久之，成了一块难啃的“硬骨头”。

矿产资源储量是矿业开发的对象，更是矿产资源管理的核心内容，其科学分类是掌握国情矿情和实施有效管理的重要前提。储量分类是改革“最先一公里”的问题，不能再走老路、用老办法。鞠建华表示，自然资源部组建后，决定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和储量管理进行系

统性改革。

按照最简单的“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储量分类标准简化为两大类5种类型，力求科学合理、简明实用、易于国际对比，最大化降低社会认知和企业信息交易成本。固体矿产分为资源量和储量，资源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储量按照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

“这项改革体现了自然资源部实事求是、按地质工作规律和市场规律办事的宗旨。”彭齐鸣说，改革后的储量分类制度框架，国际市场上采用的通行做法基本接轨，有利于我们与国外同行进行商务交流。“从更深的层次看，当前大国博弈与制度供给和输出是一个重要内容，我国企业到境外投资矿业，无形中输出了我们的标准和制度，对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无疑将发挥潜在的作用。”

在储量管理改革方面，《意见》还有两项“含金量高”的措施，一是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环节，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二是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缩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将原来18种评审备案情形减到4种。这些调整，减少了行政管理环节，对文件“瘦身”，极大地减少了企业办事奔波之苦，进而激发市场动力。

当前，矿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调整期。在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下，矿业需要有更加科学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作为保障，这也是广大矿业企业的期盼。

“《意见》迈出了改革关键的一步。总体上矿业界对《意见》持积极的态度，希望实施后能够给企业带来更多的便利与实惠。”不少业内专家表示，《意见》实施过程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细化、

优化，要实现改革初衷，未来仍任重道远。（中国自然资源报）

## 自然资源部废止十八件规范性文件

日前，自然资源部公布第三批已废止或者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18件矿产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据悉，这是为了保障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顺利推进而开展的专项清理，也是自然资源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又一项重大举措。

此次专项清理废止了4个与矿业权出让权限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今年5月1日实施的《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简称“7号文件”）规定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并明确了矿业权出让权限，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明确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战略性矿产中大宗矿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登记。以往多个规范性文件对矿业权出让权限作了规定，但表述不尽一致。为保障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顺利实施，避免在适用中产生混乱，此次清理废止了《国土资源部关于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调整钨和稀土矿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登记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中采矿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同时，废止了7个与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要求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7号文件”提出“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规定矿产资源

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为落实上述改革要求，此次清理废止了《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石油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和《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

此次专项清理还废止了与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改革要求不一致的2个规范性文件。2019年，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实施海砂采矿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招拍挂出让的通知》，通过委托的形式向全部沿海省份下放海砂开采招拍挂权限，并对“两权”出让程序进行整合和优化。为保障上述改革举措落实到位，这次清理废止了《关于加强海砂开采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在海域颁发采矿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此外，按照《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和动态清理的有关要求，此次专项清理还废止了《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一批有效期届满、阶段性工作已完成或已被新文件替代的规范性文件。

据悉，自然资源部自成立以来先后开展了三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已废止170件规范性文件，为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创新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确保与改革不相符的制度规定应废尽废、应改尽改。（中国自然资源报）

## 2019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发布

自然资源部近日发布的《2019年全国地质勘查成果通报》显示，2019年，全国地质勘查投入资金172.11亿元，在矿产勘查、基础地质调查和水文地质调查评价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探矿权设置方面，截至2019年底，全国有效期内非油气探矿权共计11373个，登记勘查面积17.39万平方千米，新立非油气探矿权503个。矿产勘查方面，2019年全国新发现矿产地79个，新发现矿产地数量排名前5位的矿种分别是：普通萤石、石墨、金、铜、钨。同时，全国418处矿产地完成阶段性勘查，根据勘查结果，主要矿种新增推断资源量分别为：煤90.49亿吨、铁矿石2.1亿吨、铜105.58万吨、锰矿石2158.71万吨、铝土矿石2.01亿吨、铅锌277万吨、钼7.47万吨、金107.07吨、银1953.1吨、磷矿石1.08亿吨、石墨6072万吨。

基础地质调查方面，一是进行了区域地质调查，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7万平方千米、1：25万区域地质调查0.63万平方千米。二是进行了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完成1：5万重力测量1.3万平方千米、1：5万航空物探26.6万平方千米。三是进行了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完成1：5万地球化学调查2.7万平方千米、1：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8.4万平方千米、1：25万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7万平方千米。四是进行了矿产地地质调查，完成1：5万矿产地地质调查7.9万平方千米，圈定见矿物探化探异常322处。五是进行了海洋基础地质调查，完成我国管辖海域8个图幅的1：25万海洋区域地质调查，编制形成3类27张海洋基础地质系列图，完成冷泉系统调查研究、国产大型设备规范化海试等20多项任务。

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方面，一是完成1：5万

水文地质调查6.2万平方千米，以流域为单元开展全国地下水统测370万平方千米，在赣州、乌蒙山等贫困地区实施探采结合井192口，解决约8.2万人饮水安全难题。二是完成1：5万环境地质调查7.7万平方千米，京津冀协同发展区、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雄安新区等经济区或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进展顺利。三是完成1：5万地灾调查8.2万平方千米，初步实现国家级地灾防治信息系统与30个省（区、市）间的互联互通。（中国自然资源报）

## 广西实施20年来最大最全面“矿业新政”

《广西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日前出台。6月2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为此举行新闻发布会。据悉，这是广西矿产资源管理地方法规实施20年来最大、最全面的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矿业新政”已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三年。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力。改革后，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将按矿种实行国家、自治区、设区市三级管理，设区市可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普通建筑用砂石矿产采矿权。改变过去按储量规模、矿种、投入等多种标准划分审批权限的做法，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广西已设矿业权中，由自治区本级登记58个，仅占全区发证数的5.1%；设区市登记1071个，占比高达94.9%。

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规划管控，实行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管理，严格大理石、白云岩、高岭土、陶瓷土、非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等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管理。改革后可协议出让的情形由原规定的5种减少为2种。从2022年起，全区砂石土类矿产一律实行“净采矿权”出让。



进一步优化服务。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制度，统筹自治区财政资金，开展稀土、钨、铀以及铝土矿、碳酸钙等国家战略性矿产、自治区优势矿产的勘查储备；非金属类矿种不再新设探矿权，直接出让采矿权。将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由最长3年调整为5年；将储量评审、备案、登记合并为评审备案；除涉及国家权益处置外，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等12种情形的地质报告进行评审备案。此外，不再要求提交勘查计划、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证明、勘查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等15项报批材料，对关键材料实行容缺7个工作日受理。

《通知》还对矿产资源储量分类重新做了调整，勘查阶段由原来四个阶段调整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固体矿产储量分类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矿业新政”实施后，将大大减轻企业负担，进而改变以往“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的局面。（广西日报）

## 西藏拉萨：守住绿水青山 发展绿色工业

记者从6月3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拉萨市坚持“绿色工业兴市”发展战略，坚持不懈地推行绿色制造模式。2019年，拉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83家，其中绿色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有34家，占比41%。

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王旭光介绍，绿色工业是指实现清洁生产、生产绿色产品的工业，要求生产在满足产品需求的同时，能够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能源，自觉保护环境和实现生态平衡。拉萨市地处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脆弱，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是实现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为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促进资源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拉萨市成立了绿色工业专项推进组，及时协调解决绿色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王旭光说，拉萨市还对企业做大做强、升级改造、绿色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工作加强政策扶持。“我们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件，同时设立了绿色发展专项奖励资金，每年安排近200万元用于引导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全市绿色制造水平提升。”

根据《拉萨市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评价认定办法》，2020年5月29日，拉萨市对首批认定的8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进行了正式授牌。首批8家企业，涵盖了藏药生产、青稞深加工、乳制品制造、绿色建材等行业领域。

据介绍，下一步，拉萨市将积极推进《拉萨市绿色工业发展规划》编制，以规划为引领，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集聚社会各类资源，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积极参与，加快推动工业绿色化发展；加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应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持续实施绿色化科技改造项目，引导企业推行绿色制造模式。

“以试点企业为引领，我们将继续认定一批绿色发展企业。在此基础上，对标国家标准，提升创建水平，力争实现国家绿色工厂‘零’的突破。同时，完善财税金融、人才引进等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制造技术装备研发的支持力度，积极打造绿色发展人才队伍。”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朱乾表示。（经济日报）

## 国内最大页岩油示范基地实现规模效益开发

截至5月24日，中国石油长庆油田页岩油华H40平台开展双机组拉

链式压裂，实现单机组日均压裂4.5段连续作业。其间最高“瞬时速度”连续24小时压裂18段、总入地液量2.78万立方米、总加砂量2950立方米，较去年数据翻番，刷新国内单平台压裂工程效率纪录。

在“技术+管理”双轮驱动下，国内最大页岩油示范基地实现质量效益双提升。

鄂尔多斯盆地页岩油资源量占盆地总资源量的25%，是长庆油田未来最现实的接替资源。长庆页岩油的含油储层极其致密，主要渗流喉道半径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直径的1/30，被称为“磨刀石中的磨刀石”。

在当前低油价下，页岩油的经济有效开发，将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实现油田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

面对这块难啃的“硬骨头”，长庆油田联合科研院所、工程服务及生产单位，构建勘探开发一体化、地质工程一体化、科研生产一体化管理流程，实现多学科大兵团联合作战。从“方案设计、产能建设、生产管理、评价优化”，实现方案单审、投资单列、成本单核、产量单计、效益单评，构建了页岩油全生命周期项目开发管理体系。

科技创新是实现页岩油开发从“高成本挑战”变为“低成本优势”的关键。依托国家示范工程，长庆油田开展了页岩油新技术和新工艺现场试验852井次，创新形成了以“水平井+体积压裂”为核心的五大技术系列18项配套技术。

综合运用地质、地震、测井等多学科研究方法，优选平面、纵向和水平段“甜点”，优质油层钻遇率达到80%，水平井储量控制程度提高至90%。

同时，瞄准地下油层发育情况，合理优化水平井井距，采用多层系立体布井技术，最大限度提高平台井数和储量动用。仅此一项，百万吨产能节约土地1400亩。

在钻井提速方面，采用三维优快钻完井技术，平均钻井周期缩短至19天以内，较前期降低了36.8%。通过联合技术攻关，创新形成了以“三维剖面设计+实钻轨迹控制”为核心的大井丛钻井技术，井数由以前的6口增加到20口，水平段长突破至4088米，创中国陆上最长水平段纪录。

国内陆上页岩油最大水平井平台——长庆陇东华H60平台，以探索大井丛效益建产模式为目的，开展“超小井场、超大井丛”钻井技术攻关和平行最大主应力方向水平井布井试验。今年将在一个平台上突破22口井。

面对黄土塬干旱缺水、沟壑纵横的特点，以“平台小工厂、区域大工厂”的建设思路，就近储砂蓄水、连续加砂输水，探索形成了具体长庆特色的黄土塬地貌工厂化作业新模式。

目前，示范区预计单井最终累计可采超方案设计20%，页岩油产建百万吨投资较2017年以前非常规开发下降约48%，这标志着长庆油田已全面实现长7页岩油规模有效开发。（中国能源报）

## 安徽地矿局与陕西金钼集团就金寨沙坪沟钼矿项目达成合作

5月20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党委书记、局长朱学文和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施申轶一行赴陕西与金钼集团公司董事长程方方、总经理杨国平等就金寨沙坪沟钼矿开发合作事宜进行座谈。双方一致认为，金寨沙坪沟钼矿是全球罕见优质钼矿资源，该钼矿开发对全球钼矿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对金寨县革命老区人民脱贫致富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对各股东方的产业发展和经济效益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对进一步

深化合作达成了初步意见，并就引入第三方平台及推进项目进度、签署会商备忘录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陕期间，朱学文局长一行到陕西地矿集团公司和陕西煤田地质集团公司进行了交流会商和实地调研。

安徽地矿投资集团公司有关领导、局机关有关处室负责人随行调研。（省地矿局）

## 自然资源部发布绿色矿山评价指标

为做好绿色矿山遴选工作，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绿色矿山评价指标》和《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工作要求》，对评价指标标准进行了统一，并对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了规范。

《绿色矿山评价指标》明确了绿色矿山遴选的先决条件：一是《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许可证》证照合法有效；二是近3年内未受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三是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四是矿山正常运营，且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少于3年；五是矿区范围未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

评价指标包括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智能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6项一级指标以及24项二级指标、100项三级指标，采取计分办法，总分1000分。原则上，得分低于800分的矿山企业不能参与绿色矿山遴选，各省（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综合要求不降低前提下，适当对“达标线”进行调整。其中，一级指标得分原则上不能低于该级指标总分值的75%。

针对绿色矿山遴选第三方评估，自然资源部要求第三方评估机构

组成不少于5人的评估组，且须与矿山企业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评估开展前后1年内不得与矿山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第三方评估报告要详细叙述评估程序、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等情况，明确判定矿山企业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依据。（中国自然资源报）

## 免费查阅 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上线

5月28日，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可为公众提供1000余项现行自然资源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全文在线阅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可通过访问网站[www.nrsis.org.cn](http://www.nrsis.org.cn)或从自然资源部网站“标准规范”栏目入口进行免费查阅。

该平台首次收集整理并向社会全文公开了自然资源领域已发布实施的1172项现行标准（含国家标准461项、行业标准711项），以及1039项在研标准计划项目，涵盖国土空间规划和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开发利用、防灾减灾，海洋和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平台包含通知公告、工作动态、制修订管理系统、标准申报、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实施反馈、标准知识等8个模块，实现了标准从提案申请、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复审、废止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的网络化、信息化。

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自然资源标准化信息服务平台将为标准制修订和宣贯等提供数字化在线共享平台，其目标是实现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全流程”“全公开”“一站式”和“可溯源”。以此平台为依托，2020年度自然资源标准制修订计划建议的征集工作将首次采用线上为主的申报方式。

据悉，该平台是自然资源部科技发展司组织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

究院、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陕西测绘地理信息局等单位，在优化标准化工作流程、整合多门类标准信息资源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完成的。（中国自然资源报）